

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離島考生視訊面試申請表

(限符合視訊面試資格且報考「參與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學系」考生申請，每學系填一張)

一、考生申請：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測考區名稱		學測應試號碼	
高中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校系代碼/校系名稱			
完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及繳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於完成報名後再申請)		
考生本人簽名		申請日期	

二、學系審查：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		
承辦人簽章 (加註日期)		系主任簽章 (加註日期)	

備註：

1. 申請資格：通過參與視訊面試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(1)離島地區高中職應屆、非應屆畢業學生。(2)於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參加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。
2. 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考生，應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完成第二階段甄試報名，填寫本申請表(每學系填一張)後傳真至報考學系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完成申請。
3. 各學系視訊面試之相關規定、面試時間長短及評分標準均與實地面試一致。經報考學系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，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應試，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校系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。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，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。